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 年 10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昉

02-23413183 分機 331

監察院院會審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專章，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建立友善平台，與機關團體協作，共同促進人權改善

監察院院會今（12）日審議通過「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 5 章之 1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」，共計修正 11 條條文，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權會）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運作，行使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2 條規定之 9 項職權。人權會之職權，屬於事先預防性質，與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專家學者協力合作，透過對話、座談、訪談、訪視等方式，共同探究現況問題與國際人權標準之落差及其原因，尋求共識及解決方法，提出柔性建議，促成我國人權情況之改善，與國際接軌。

為使人權會依法行使職權，合法運用各種合作方式，為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，建立友善的溝通平臺，亟須制定作用法，以供依循，而在修法之際，尚應顧及避免與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權等監察職權，有所混淆，肇致外界產生人權會擴權之錯誤聯想。故本次修正監察法，係以制

定專用法條之方式，於增訂之第 5 章之 1 專章內，制定 9 條專用條文（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9），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 2 條（第 1 條、第 32 條），共計修正 11 條條文。

本次修法，除了確保人權會行使職權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增進人民對人權會之信賴外，並可符合聯合國《巴黎原則》所昭示之建立有效、具可信度之國家人權機構原則，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，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，建立普世人權的價值及規範。

本次修法重點及效法國際成功經驗所引進之新制，大致如下：

一、明確區隔人權會職權與憲定監察職權之差異，彰顯獨立性與專責性

人權會之職權性質，與憲法規定之監察職權，性質迥異。人權會職權具有事前預防性質，與行政機關立於協作關係，相互合作，尋求問題解決方案，以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。憲定之監察職權（糾舉權、糾正權、彈劾權）則是事後監督性質，二者涇渭分明。

本次修法加以明確區隔，特設專章（第 5 章之 1），增訂 9 條專用條文（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9），以彰顯人權會職權之獨立性及專責性，避免外界混淆，產生擴權之誤解。

二、依循聯合國《巴黎原則》之意旨，規範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方法

人權會對於涉及酷刑、歧視及重大之人權侵害陳情事件，為瞭解事實真象，發掘問題，可以先發文，請相關機關、法人及團體說明事實或提供資料。必要時，才會由人權會委員或派員至現場調查，而且必須先以公文通知，公文上必須敘明調查之目的與範圍。

上述人權會之調查作為，目的在於改善人權侵害問題，並非追究公務員個人或機關的違法失職責任。因此，人權會之調查，並無強制力，相關機關、法人及團體可以因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正當理由，拒絕說明、提供資料或配合調查。此與具有高度強制力之監察調查，性質上截然不同。(第 30 條之 2)

三、師法澳紐實施之全國性訪查成功經驗，引進系統性國家詢查制度

澳洲、紐西蘭等國針對國內一再發生之人權侵害事件，或者具有普遍性、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，採行系統性、大規模的全國性詢查方式，訪談受害者或相關人員，大量蒐集資料，發掘問題，尋求解決方法，提供政府及國會立法之參考。

上述工作方法，謂之系統性國家詢查 (National Inquiry)，行之有年，成效卓著。本次修法，予以引進，明定人權會可辦理「系統性國家詢查」，透過公開徵求人權受害者，或有可能遭受侵害者，進行系統性訪談或舉辦座談會、焦點團體對話等大規模詢查，蒐集資料，彙整分析，探討國家人權政策問題，喚起全民之人權意識，促進政府機關自發性改善人權問題。(第 30 條之 3)

四、建立符合國情之監測機制，持續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

監測(Monitor)是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政府機關是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方法，明定於國際人權公約或人權文書。監測機制之內涵，包括建立人權指標、受理申訴案件、進行案件調查等面向。監測之手法包括問卷調查、座談會、訪談，要求機關提供公務統計資料等。

人權會為了持續性、非個案式地監督政府機關對於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狀況，使各個領域之人權狀況，與聯合國人權規章無落差，接軌國際，將監測機制納入本次修法，予以法制化，作為實施依據。(第30條之5)

五、未納入前次草案具爭議性條文，期儘速完備人權工作之法制基礎

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人權會9項職權之實質內涵及行使程序，制定專用法條，俾供遵循，以及取法澳紐等國之成功經驗，引進新制。相較於109年9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」(110年1月12日撤回)，本次修法未再納入具有爭議性條文，諸如人權會得就陳情事件進行調解、得對重大人權侵害事項聲請釋憲、得對私人無正當理由之拒絕調查行為進行裁罰、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及聲請參加訴訟等規定。

我國歷經20餘年的努力，才成立了符合聯合國《巴黎原

則》之人權會，這是政府與民間齊心合作的成果，應該加以珍惜。人權會9項職權的行使，必須有完備的法制基礎，作為後盾，才能獲得人民充分的信賴、政府機關高度的尊重與協力，真正實現促進及保障人權的使命。本次修法，期能早日完成三讀程序，以不負國人殷殷期待

。